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5748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本校研究所、大學部、二技學院部及外校各大學暨獨立學院之學生為對象，校際選課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日期應於每學期本校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受理。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申請單，並請自行影印四份，以便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
- (一) 本校學生持校際選課申請單先經各系簽章及教務處課務組核可後，由學生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正本繳回其原就讀學校各系存查，影本一份學生留存，另三聯分送該校教務處、出納組登記繳費及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 (二) 外校學生需持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各系及教務處核可簽章，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各系登記，再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手續。正本繳回本校各系存查，影本一份學生留存，另三聯分送本校教務處、出納組登記繳費及其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存查。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實習費以鐘點計)。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九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